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识破“影子雇主”的骗保伎俩 北京昌平:研发监督模型打击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曲百莹)“监督模型新筛出一批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线索,目前正在开展研判工作。”近日,某行政机关向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反馈应用“冒领失业保险金融合履职监督模型”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该模型的建立源于昌平区检察院2024年办理的一起社保诈骗案。

2024年4月,昌平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诈骗案中,王某利用名下公司为他人代领失业保险金,并在为其代缴1个月社保后又办理减员,使对方获得申请失业保险金资格。该院通过梳理大量此类诈骗案件发现,骗领失业保险金呈现规律性特点: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多家“空壳公司”,在未建立实际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化身“影子雇主”,短期内为大量人员集中缴纳社会保险费;随后,为这些虚假员工批量办理减员手续,以虚假的“中断就业”名义骗取失业保险金。

为精准打击此类犯罪,昌平区检察院着手研发“冒领失业保险金融合履职监督模型”,通过调取近5年来4万余条失业保险金领取数据,同时联动相关部门获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构建完整的数据分析链条。经大数据分析,该院共发现辖区内十余家公司专门从事此类违法活动,为2000余人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金和临时价格补贴,涉案金额高达4000万余元。该院立即将线索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并多次组织推进会,共同研究追缴方案,目前已追回2400余万元。行政机关还将该院研发的监督模型嵌入其业务系统,实现了对异常参保减员行为的智能预警,从源头上筑牢了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防线。

庭审现场的禁毒公开课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吴思瑛)近日,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在湖北省郧西县职业技术学校礼堂响起,一场特殊的预防毒品犯罪公开课正式拉开帷幕。郧西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将真实的刑事审判现场搬进校园,让400余名师生“零距离”了解毒品危害与犯罪后果。

庭审现场,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刘某为获得非法利益,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并在其住所容留他人吸毒,涉嫌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公诉人逐一举证、质证,与辩护人就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展开辩论,有力地指控了犯罪。

“毒品是侵蚀社会的毒瘤,贩卖与容留吸毒行为不仅践踏法律底线,更严重威胁青少年健康成长。”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结合该案犯罪事实,详细阐释了被告人的行为对个人、家庭及社会造成的多重危害。

在法庭教育环节,公诉人结合近年来新型毒品伪装成零食、饮料,以及药物滥用等典型案例,提醒师生提高警惕,切勿因好奇尝试,同时鼓励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宣传,共同抵制毒品侵害。

“看到被告人因毒品犯罪受审,我更加深刻地意识到了毒品的可怕。”庭审结束后,旁听庭审的学生们纷纷感慨。

“将庭审现场搬进校园,是我们深化青少年禁毒教育的重要举措。”郧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阮国让表示。青少年群体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弱,易成为毒品侵害的目标。该院将持续创新禁毒宣传形式,通过法治讲座、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为青少年营造无毒、健康的成长环境。

检察动态

【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检察机关】 举办涉外涉港澳业务联训班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孙羽中 石文君)近日,广东省广州、深圳、惠州三地检察机关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分院联合举办涉外涉港澳业务联训班,76名业务骨干参训。联训课程涵盖涉外法律前沿动态、刑事司法协作等领域。广东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副主任戴纪锋解读涉外刑事案件国籍认定等实操问题;腾讯公司的王小夏为学员讲解国内外数据跨境监管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检察机关的郭彬、刘倩分别就涉外法律监督机制、深港刑事司法协作实务进行分享。小组讨论中,来自不同业务领域的骨干们分享了各自在涉外涉港澳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大家相互启发,拓宽思路眼界。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围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组织干警走进毓秀早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办理的相关案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套路、社会危害等,引导广大群众提升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摄



7月7日上午,辽宁省东港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在海盛码头开展实地走访,详细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出海作业期间的监管情况。

本报通讯员解姗姗 王平摄

(上接第一版)三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清查工作,做到程序合规、公平公正。四是要体现专业性,在内幕交易“零口供”认定、财务造假各类指标计算、新类型操纵行为的认定等办案重难点的把握上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准确认定、正确评价。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清查特别强调以个案清查促进、提高类案办理水平。一方面要发现问题,找准症结,纠正错误,规范案件办理,另一方面还要发现亮点,挖掘优质案件和合格案件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经验推广,提升证券犯罪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上接第一版)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来源于检察实践、发展于检察实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我国法治实践、检察实践发展也没有现成的教科书。推进检察事业行稳致远,必须通过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以我国检察实践为研究起点,深刻阐释检察实践背后的政治考量、人民情怀、法治担当,聚焦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时代性的检察理论,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发展着的实践,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繁荣检察理论研究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哲学社会科学的特点、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新中国成立以来,伴随检察制度不断发展、检察实践持续深化,检察学研究逐步兴起,出现了很多具有理论开创意义的文章和著作。改革开放以后,伴随检察机关恢复重建,检察学研究日益深化,检察学学科建设开始萌芽。198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中国检察学会,大力倡导和组织检察学研究工作。2007年5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正式成立,标志着检察学研究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时代新征程,伴随全面依法治国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持续完善,检察学研究机制、专业力量建设等均取得长足进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下设8个专业委员会,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共建36个检察研究基地,与33家知名法学院校共建经常性联络机制,产出一大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同时也要看到,检察学研究的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不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薄弱,具有辨识度、创新性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偏少,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指导实践不够,等等。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有坚实基础,也是迫切任务。要通过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使中国检察学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更好推动中国检察学繁荣发展。

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指导地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并要求法学研究“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阐释,将“十一个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到检察学研究全过程各方面。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中国检察学研究阵地,引领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一)彰显中国特色,确保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强调无论形势如何变化,政法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能变,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使命任务不能变,等等。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刻把握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彰显检察制度的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阐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深刻阐明如何更加有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充分论证如何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引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从行动上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二)维护公平正义,把握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维护公平正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维护公平正义的重大意义、具体要求、实现路径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强调必须牢牢把住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强调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等等。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入领悟践行,明确提出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价值追求和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始终把发挥检察职能、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检察机关行使审判逮捕权、承担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法定职权。这些都明显区别于外国检察制度,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设计。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要加强对党和国家高瞻远瞩制度设计的研究阐释,深化对宪法法律规定的学理分析,加强对检察职权的科学论证,使中国检察学充分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推动检察机关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实质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三)立足法律监督,凸显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鲜明特质。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检察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主要职责、基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强调强化法律监督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人民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强调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强调检察机关在履行职务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等。

(四)深化改革创新,增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明了司法体制改革为什么改、改什么、怎样改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强调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调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等等。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以理论创新推动改革落实,以创新精神深化理论研究。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制定了《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等改革文件,通过深化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这些生动的改革实践,为理论创新、学术繁荣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唯有创新,才能真正建立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才能系统性、专业性回应现实问题,才能更好指导改革实践。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必须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理论研究,既要把握检察学研究贯穿检察改革研究论证、组织实施、效果评估、发展完善等方面,更好服务和促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也要对改革实践进行创新性总结,概括出具有规律性的新实践,从改革举措中汲取新的营养,提炼出具有学理性的新理论。

三、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坚持与发展大局同向而行,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与检察实践问题共答,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一)统筹研究资源,稳步有序实施。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等。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宪法法律明确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就是要加强法律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检察职能包括“四大检察”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提炼和阐释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之一。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对譬如“检察公益诉讼”这样的标识性概念进行科学提炼和学理阐释。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现在方方面面,民事检察、行政违法检察等监督等诸多制度都具有鲜明法律监督性质。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要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基本概念、内涵外延、实现路径等方面专业化、学理化、体系化研究,在事关检察工作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问题上取得具有标志意义的重大成果,使中国检察学真正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效能。

(二)突出研究重点,建设“三个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抓手。要加强对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探索推动检察学成为法学学科体系中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从检察学学科设置、教材体系配套、教学体系完善等方面入手,推动检察学学科体系更加系统完备。同时,检察学是一门实践学科、交叉学科,“四大检察”职能与刑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存在交叉,要加强跨学科研究。要加强对检察学学术体系建设,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加强检察学基础理论、基本职能、检察理念、检察改革等问题研究,总结提炼更多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要加强检察学话语体系建设,通过主动设置话题、参与国际交流等方式,加强中国检察学话语体系创新性解读,提升中国检察学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健全研究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检察机关、检察人员要切实承担起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律政策研究室、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检察学研究的统筹谋划。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组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班,常态化开展研究工作。各级检察院党委要把检察学研究摆到突出位置,培养更多能够冷思考、坐得住、出成果的检察学研究人才。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离不开法学理论界的大力支持。要通过积极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打造“检学研”集群,健全一体化研究机制,加强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知名法学院等协作共建,持续深化检校人才合作,建好用好检察研究基地,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全国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坚持党管检察工作制度,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不断提升中国检察学研究质效,为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本文系应勇同志2025年5月在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5年第4期(《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年第24期)】

(一)统筹研究资源,稳步有序实施。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等。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宪法法律明确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就是要加强法律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项检察职能包括“四大检察”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提炼和阐释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助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标识性概念之一。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对譬如“检察公益诉讼”这样的标识性概念进行科学提炼和学理阐释。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现在方方面面,民事检察、行政违法检察等监督等诸多制度都具有鲜明法律监督性质。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要从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基本概念、内涵外延、实现路径等方面专业化、学理化、体系化研究,在事关检察工作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问题上取得具有标志意义的重大成果,使中国检察学真正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效能。

(二)突出研究重点,建设“三个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一体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抓手。要加强对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探索推动检察学成为法学学科体系中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从检察学学科设置、教材体系配套、教学体系完善等方面入手,推动检察学学科体系更加系统完备。同时,检察学是一门实践学科、交叉学科,“四大检察”职能与刑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等存在交叉,要加强跨学科研究。要加强对检察学学术体系建设,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加强检察学基础理论、基本职能、检察理念、检察改革等问题研究,总结提炼更多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要加强检察学话语体系建设,通过主动设置话题、参与国际交流等方式,加强中国检察学话语体系创新性解读,提升中国检察学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健全研究机制,增强工作合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检察机关、检察人员要切实承担起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律政策研究室、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加强检察学研究的统筹谋划。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组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专班,常态化开展研究工作。各级检察院党委要把检察学研究摆到突出位置,培养更多能够冷思考、坐得住、出成果的检察学研究人才。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离不开法学理论界的大力支持。要通过积极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打造“检学研”集群,健全一体化研究机制,加强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知名法学院等协作共建,持续深化检校人才合作,建好用好检察研究基地,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全国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坚持党管检察工作制度,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不断提升中国检察学研究质效,为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本文系应勇同志2025年5月在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5年第4期(《民主与法制》周刊2025年第24期)】



古树“体检”

近日,浙江省天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一株古树长期处于“无名无牌”状态,且生存环境堪忧。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后,认为有必要引入古树鉴定专家,相关行政部门遂邀请古树保护专家为古树进行全方位“体检”,进一步精准确定树龄,掌握古树生长状况,为古树的后续保护奠定基础。

本报记者史集 通讯员冯蔚蔚 厉可盈摄

视窗